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502—2015

野生动物产品 东北林蛙油

Wildlife products—Northeast forestry frog oviductus

2015-10-19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CA/TC 36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养殖委员会、东北林业大学负责起草。哈尔滨育珍源山特产品经销有限公司、吉林市长白山中国林蛙研究所、吉林市九鼎雪蛤产品经销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动物园参与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肖向红、田秀华、柴龙会、张军、张朝亮、李玉、王静涵、王伯驹、何相宝、马雪峰、王凯。

野生动物产品 东北林蛙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东北林蛙油性状和指标、表观分级、检验方法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东北林蛙油质量检验与分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4789.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/T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/T 4789.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/T 4789.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GB/T 4789.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/T 4789.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
GB/T 4789.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/T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/T 5009.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
GB/T 5013 粮油检验 粮食中还原糖和非还原糖测定
GB/T 17376 动植物油脂 脂肪酸甲酯制备
SN/T 2503 淡水鱼中寄生虫检疫技术规范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东北林蛙油 **northeast forestry frog oviductus**

于秋冬季摘取雌性东北林蛙(*Rana dybowskii*)成体的输卵管干制而成的,其外观呈线状和块状之分。

3.2

膨胀度 **degree of expansion**

膨胀度是东北林蛙油膨胀性质的指标,系指在一定时间和温度条件下,每 1 g 东北林蛙油在水中膨

LY/T 2502—2015

胀后所占的体积(mL)。通常用 $S = V/W$ 表示,式中: S 为膨胀度; V 为林蛙油膨胀后的体积(mL); W 为林蛙油按干燥品计算的重量(g)。

$$S = \frac{V}{W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S——膨胀度；

V——林蛙油膨胀后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W——林蛙油按干燥品计算的重量,单位为克(g)。

3.3

青油 *livid northeast forestry frog oviductus*

正常晾晒蛙干中，取出的林蛙油颜色为青灰色。

3.4

血油 northeast forestry frog oviductus containing blood

林蛙穿晒过程中,由于林蛙体内组织受损,蛙油褶皱内含血。

3.5

冻油 oviductus from frozen-thawed northeast forestry frog

林蛙尚未晒干前蛙体被冰冻，导致冻融后蛙油被血液浸染呈红色。

3.6

死油 oviductus from dead northeast forestry frog

将已死亡 24 h 后的林蛙晾晒,从体内摘取的蛙油呈暗红色。

4 性状和指标

4.1 感官性状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东北林蛙油感官要求

项目	线状东北林蛙油	块状东北林蛙油
色 泽	浅黄色或浅褐色偶带红色或青灰色	黄白色或土黄色偶带红色或青灰色
表面特征	呈干燥褶皱状,偶有黑色或灰色线状物	呈脂肪样光滑,偶有带灰白色或灰黑色薄膜状干皮
质 地	质硬,易折断	质硬,触之有滑腻感
气 味	具有腥气,味微甘,无其他异味	同线状蛙油

4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东北林蛙油理化指标

项目指标	蛋白质 %(质量分数)	总糖 %(质量分数)	粗脂肪 %(质量分数)
指标	40~50	20~30	3~5

4.3 膨胀度及水分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东北林蛙油膨胀度及水分指标

项目指标	膨胀度 mL/g	水分 mL/100 g
块状东北林蛙油	≥110	≤20
线状东北林蛙油	≥200	≤18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东北林蛙油微生物指标

项目	菌落总数 CFU/g	霉菌计数 CFU/g	大肠菌群 MPN/100 g	金黄色葡 萄球菌 ^a CFU/g	酵母计数 CFU/g	沙门氏 菌检验 CFU/g	溶血性链 球菌检验 CFU/g	志贺氏 菌检验 CFU/g
指标	≤15 000	≤300	≤100	≤100	≤3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

^a 表示检测数值大于 100 CFU/g 并小于 1 000 CFU/g,且样品数不超过总抽样数的 20%,可判定为合格。

4.5 寄生虫指标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东北林蛙油寄生虫指标

项目	球虫(<i>Sphaerozoum</i>)	吸虫(<i>Trematoda</i>)
指标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

4.6 重金属含量指标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LY/T 2502—2015

表 6 东北林蛙油重金属含量指标

项目	铬 mg/kg	砷 mg/kg	铅 mg/kg	镉 mg/kg	汞 mg/kg
指标	≤1.0	≤0.5	≤0.5	≤0.1	≤0.05

5 表观分级

5.1 块状东北林蛙油表观分级

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块状东北林蛙油表观分级

种类		块状东北林蛙油		
等级	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
性 状	颜色	白色至淡黄色,颜色均匀一致	黄白色至灰色	黄白色至灰黑色
	表观性状	无结缔组织,无任何杂质	含少量结缔组织,少量杂质	未经去杂的蛙油,含结缔组织和杂质
	青油、血油	无	含量≤10%	含量≤20%
	冻油、死油	无	无	含微量冻油,不得含有死油
保质温度		0 ℃ ~ -10 ℃	0 ℃ ~ -10 ℃	
保质时间		≤12 个月	≤8 个月	

5.2 线状东北林蛙油表观分级

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表 8 线状东北林蛙油表观分级

种类		线状东北林蛙油		
等级		一级品	二级品	三级品
性 状	颜色	白色至淡黄色,颜色均匀一致	黄白色至灰色	黄白色至灰黑色
	表观性状	无结缔组织,无任何杂质	含少量结缔组织,少量杂质	未经去杂的蛙油,含结缔组织和杂质
	青油	无	含量≤10%	含量≤20%
	血油、冻油、死油	无	无	无
保质温度		<0 ℃		
保质时间		≤24 个月		

6 检验

6.1 理化指标检验

6.1.1 总糖

按 GB/T 501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1.2 蛋白质

按 GB/T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1.3 脂肪

按 GB/T 1737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 膨胀度及水分指标检验

6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2 膨胀度

将东北林蛙油样品粉碎,并称取 0.1 g 置于膨胀度测定管(全长 160 mm,内径 16 mm,刻度部分长 125 mm,分度 0.2 mL)中,在 20 ℃~25 ℃条件下,加水 25 mL,密塞,振摇,静置。初始 1 h 内每 10 min 振摇一次,然后静置 4 h,读取样品膨胀后的体积(mL),再静置 1 h,读数,直至连续两次读数的差异不超过 0.1 mL 为止。每一样品平行测定 3 次,求其平均数,即得样品的膨胀度。

6.3 微生物指标检验

6.3.1 菌落总数

按 GB/T 4789.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.2 大肠菌群

按 GB/T 478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.3 霉菌及酵母计数

按 GB/T 478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.4 致病菌

致病菌按下列方法进行检验:

- a) 沙门氏菌按 GB/T 478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;
- b) 志贺氏菌按 GB 478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;
- c) 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/T 4789.10 规定的方法测定;
- d) 溶血性链球菌按 GB/T 478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4 寄生虫指标检验

按 SN/T 2503 淡水鱼中寄生虫检疫技术规范检验。

6.5 重金属含量检测

重金属含量按下列方法进行检验：

- a) 砷按 GB/T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；
- b) 铅按 GB/T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；
- c) 镉按 GB/T 500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；
- d) 汞按 GB/T 5009.17 规定的方法测定；
- e) 铬按 GB/T 5009.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6 判定规则

在样品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：

- a) 不符合感官性状中表述的；
- b) 在去除杂质后测定理化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；
- c) 膨胀度及水分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；
- d) 微生物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；
- e) 寄生虫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；
- f) 重金属含量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；
- g) 不符合表观分级中表述的。

7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

7.1.1 包装应防潮、无毒、无异味。

7.1.2 小包装净含量、整件包装计量偏差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7.2 运输

运输的各种交通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，运输时应用篷布遮盖，避免日晒、雨淋；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防止摔撞、重压；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 贮存

7.3.1 库房应清洁卫生、干燥防潮、阴凉通风，避免日光直接照射，相对湿度 70% 以下。块状东北林蛙油一级品储存在 0 ℃～-10 ℃ 之间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；二级及三级品储存在 0 ℃～-10 ℃ 之间，时间不超过 8 个月。线状东北林蛙油一级品、二级品、三级品均储存在 0 ℃～-10 ℃ 之间，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。成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、墙壁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7.3.2 定期检查贮存情况。若检查结果符合判定规则内容的则不能食用，需要销毁。

LY/T 2502—2015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野生动物产品 东北林蛙油

LY/T 2502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6年3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98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LY/T 2502-2015